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2,164,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2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2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1*****496	李玲
3	00*****090	谭瑞清
4	02*****161	王泽龙
5	02*****584	范先国
6	02*****066	王涛
7	08*****0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0	00*****102	魏兆琪
11	01*****110	和奔流
12	08*****279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3	08*****263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申庆飞、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